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發放作業實施要點

88年4月14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3月1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9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關懷、救助遭遇急難之在學學位班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就學獎補助專款」下支應。
- 三、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學生申請急難慰助金由本人、親友或該生之系、所辦公室，填寫申請表，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導組，陳請校長核定。
 - (二)申請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原則。
- 四、急難慰助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學生因意外事故或傷病，住院未滿一週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一仟至五仟元。
 - (二)學生因重大意外事故或傷病，住院一週以上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六仟至一萬元。
 - (三)學生因重症、病危或死亡，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三萬元。
 - (四)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一萬至三萬元。
 - (五)學生之家庭遭遇天災、祝融或突發且不可抗拒之災變短期內無力恢復，急需協助者。(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所致)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五仟至二萬元。
- 五、急難慰助金發放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依本校急難慰助金核發級距表(如附表)辦理。
- 六、急難慰助金致送方式：
 - (一)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專人致送。
 - (二)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或導師致送。
 - (三)匯入學生本人帳戶。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核發級距表 (110.3.10 修訂)

核發放標準	審查級距	發放金額	備註
一、學生因意外或傷病住院未滿一週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一仟至五仟元。	1. 意外或傷病住院一週以內者。	一仟元	1. 檢附住院或診斷證明。 2. 因公傷病除檢附相關住院及診斷證明外，需檢附公假請假單或公函證明文件。 3. 割包皮、整形、矯正等非疾病事項，不得請領。 4. 療養週數自出院日起算。
	2. 意外或傷病住院未滿一週，且後續須療養二週以內者。	二仟元	
	3. 意外或傷病住院未滿一週，且後續須療養三週以內者。	三仟元	
	4. 意外或傷病住院未滿一週，且後續須療養三週以上者。	四仟元	
	5. 意外或傷病住院未滿一週，且後續須療養三週以上，經查家境清寒屬實者。	五仟元	
	6. 因公意外或傷病住院二週以內者。		
二、學生因重大意外事故或傷病住院一週以上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六仟至一萬元。	1. 重大意外或傷病住院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六仟元	1. 檢附重大傷病卡或住院及診斷證明。 2. 因公傷病除檢附相關住院證明外，需檢附公假請假單或公函證明文件。 3. 療養週數自出院日起算。
	2. 重大意外或傷病住院二週以上未滿三週，且後續須療養四週以上者。	七仟元	
	3. 重大意外或傷病住院三週以上，且後續須療養四週以上。	八仟元	
	4. 重大意外或傷病住院三週以上，且造成肢體傷殘者。	九仟元	
	5. 重大意外或傷病住院三週以上，且後續須療養四週以上或造成肢體傷殘，經查家境清寒屬實者。	一萬元	
	6. 因公重大意外或傷病住院二週以上者。		
三、學生因症、病危或死亡，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三萬元。	1. 學生本人重症或絕症，且家境清寒，無法支付醫療費用者。	三萬元	檢附重大傷病卡或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
	2. 學生死亡發給家屬(實際撫養之親屬或監護人)慰助金。		檢附死亡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一萬至三萬元。	1. 家庭主要經濟收入者或撫養親屬因傷病不能工作，以致無收入，且家境清寒者。	一萬元	檢附住院證明。
	2. 家庭因債務或偶發變故，無力繳交學雜費、書籍費，且不能辦理就學貸款者。		檢附債務及相關證明文件。
	3. 家庭主要經濟收入者，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失業，以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者。		檢附失業勞工證明或資遣證明。
	4. 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且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以致家庭陷入困頓，家境清寒者。	二萬元	檢附死亡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5. 經相關會議決議急需協助之個案。	一萬元至三萬元	檢附會議紀錄。
五、學生之家庭遭遇天災、祝融或突發且不可抗拒之災變短期內無力恢復，急需協助者(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所致)，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五仟至二萬元。	1. 財物嚴重損失者。	五仟元	檢附消防、警政、鄉鎮區公所、財稅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
	2. 自有房屋半毀(倒)者。	一萬元	
	3. 自有房屋全毀(倒)者。	二萬元	
	4. 賴以營生之自有田地遭流失者。	一萬元	

